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告知公司其增持计划已增持完毕。现将有关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通知，2010年6月4日，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了公司13,133股股票，平均价格21.80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8%。计划自2010年6月4日起一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011号公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通知，步步高投资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7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0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09%。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023号公告。

截至2011年6月2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39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步步高投资集团共计持有公司150,504,15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68%。

步步高投资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步步高投资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